2023年赣榆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 工作内容和要求 | 责任单位 | 具体工作措施 |
| --- | ---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一、工作重点 | （一）不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持续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 | 1.要继续优化现行涉企收费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持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促进涉企收费依法合规。2.持续巩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对已向社会公布的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优化调整。 | 区发改委 | 1.配合区减负办推进惠企减负政策落实，推动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2.及时调整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公布《连云港市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2022版）》。3.严格贯彻落实苏政规〔2023〕1号文件和连政规发〔2023〕1号文件中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和降低支付手续费的等优惠政策。 | 1.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布《赣榆区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做到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依据新修订的《江苏省定价目录》，全面梳理市（区）县定价权限和定价内容，明确各级价格制定权限.程序和内容，及时调整相关收费目录清单。3.配合区财政部门动态更新《赣榆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23年）。 |
| 区财政局 | 1.会同区发改委及时公布、公示《2022年赣榆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22年赣榆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明确标准收费减免相关政策，做好项目清单动态管理。2.加强降费政策监管。按照财政监督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在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开展降费专项检查。会同区发改委下发《关于对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检查的通知》《关于对降费政策落实问题专项整治进行复查的通知》，通过自查、座谈、复查等真正做到落实“苏政40条”“助企纾困22条”文件要求。经查，未发现被查单位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应减未减、应退未退以及提高市场主体减费政策享受门槛现象。 | 做好2023年度收费清单动态管理，继续做好降费政策监管。下半年，通过日常监督等形式继续做好降费政策监督管理。 |
| 区工信局 | 做好《江苏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规则》宣贯，推动相关工作要求的落实。  | 做好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及成效跟踪汇总。 |
| 区市场局 | 根据省局统一部署，制定我区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各镇（园区）开展专项检查。 | 按照方案要求，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企收费问题开展现场检查。 |
| 一、工作重点 | （一）不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持续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 | 3.研究优化调整涉企保证金项目，逐项明确保函（保险）替代可行性并全面推行替代。 | 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工作部署及相关职责分工，做好我区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优化调整工作，逐项明确保函（保险）替代可行性并全面推行替代。 |
| 4.探索建立常态化涉企收费监管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 区工信局 | 关注企业负担诉求，组织开展企业负担调查及第三方评估，抓好涉企违规收费等增加企业负担典型案例督办。 |
| 区市场局 | 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制定有关收费政策或制度。 |
| 区民政局 | 开展常态化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工作，结合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金额、收费公示、减轻企业负担等情况进行深入排查。 | 依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通过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收费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 5.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 区行政审批局 | 按省、市要求，梳理标准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依托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库，做好中介服务事项信息维护入库，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标准化。 |
| 按职责分工 | 按照省政务办制定的两级标准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要求做好相关涉审工作。 |
| 6.对企业反映突出的重复检验检测事项要进一步推动精简合并，鼓励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和共享结果。 | 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有关成员单位在涉企行政审批工作中，积极推进、认真落实检验检测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和共享结果工作要求。 |
| 7.统一规范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权责事项等的事项名称和服务标准，健全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审批管理模式，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区行政审批局 | 1.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组织区级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调整优化办事指南。结合省行政许可清单（2023版）编制，做好编制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相关准备工作。2.对“证照分离”高频事项进行梳理研究，提出改革意见。 | 1.8月底前，完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版）编制工作，并公开发布。2.优化证照分离“四种方式”改革措施，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方式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 |
| 一、工作重点 | （三）优化调整涉企监督、检查事项，加快推动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 | 8.进一步推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工作，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推动规范“一刀切执法”等问题，确保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工作落地见效。 | 区司法局牵头 |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有序推进自由裁量权基准工作。 | 1.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行动。 |
| 2.试点开展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推动制定和落实轻罚免罚清单。 |
| 3.加强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
| 按职责分工负责 | 在涉企监管执法中，按要求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
| 9.精简整合涉企检查事项，积极推行对市场主体跨部门联合检查，继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动日常监管方式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转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既做到应查必查，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增加企业负担。 | 区市场局牵头 | 制定全区2023年度监管计划，统筹区级各项单部门双随机检查任务和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 | 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按照省部署推进全省双随机监管创新试点，不断深化跨部门联合监管，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
| 按职责分工负责 | 制定本单位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与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 |
| 10.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对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进行梳理，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 |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探索“综合查一次”改革，协调推进相关场景清单梳理编制、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工作，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综合监管体系。 | 抓好我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2023年度工作要点以及省级部门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第二批）相关工作落实，继续推进市“综合查一次”改革，拓展场景清单，加强平台运用。 |
| 11.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区发改委牵头 | 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加强信用承诺管理，将信用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行政管理的参考。推动各行业建立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办法，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
| 一、工作重点 | （四）进一步推动规范涉企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事项，完善相关清单管理制度。 | 12.严格落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以企业为评选或创建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数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区批准事项建立项目目录，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13.坚持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推动项目高质量开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目录内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成效显著，有利于补短板、立标杆、竖旗帜、探路径的项目鼓励持续开展；对成效不明显的项目或造成企业负担的环节，及时作出调整或申请撤销；完成创建示范目标的项目应及时退出目录。14.进一步优化改进涉企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指标体系和评选评比过程，通过删减非必要性指标进一步实现指标“瘦身”，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优化材料获取、报送、测评等环节，避免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重痕不重效、反复调整标准、多次分级交叉验收、劳民伤财等问题。 | 区人社局牵头 | 1.严格落实评比表彰、创建示范项目两级审批制度，区级所有项目报区委区政府审批，严格控制以企业为评比和创建对象的项目数量。2.按照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评比表彰保留项目成效评估，优化调整保留项目目录。压实项目主办单位主体责任，着力优化涉企项目指标体系和评选评比过程。3.强化评比达标、创建示范项目流程管理，实行项目计划审核和结果备案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开展的评比表彰、创建示范活动和强制企业参加评选、创建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 按职责分工负责 | 认真梳理本单位各类相关事项开展情况，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开展各类涉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等活动。  |
| 一、工作重点 | （五）优化完善惠企纾困政策清单，切实做好企业精准帮扶。 | 15.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根据当前国内外形势变化，持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措施。落实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将符合条件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继续实施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所得税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等。同时，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阶段性降至1%，继续对月销售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增值税加计抵减。根据企业困难程度，依法对及时纳税存在困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缓税时间。 | 区财政局 | 1.落实落细国家继续延续和优化实施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各项减税政策。2.落实落细省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 | 持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政策，跟踪分析政策实施情况，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成效。 |
| 3.贯彻落实财政部继续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4.按照国家部署，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 区税务局 | 1.成立区局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2.印制税费优惠政策宣传材料，依托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政策和效应宣传力度。做好咨询服务，通过12366等各类咨询渠道及时解答纳税人问题，及时解决疑难问题及诉求。 | 1.加强政策落实监督，按周期开展风险扫描及核实整改等，推动政策落实与风险防控同步实施。2.开展政策效应评估，持续跟踪政策落实情况，了解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堵点卡点，积极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支持。 |
| 区人社局 |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 16.加强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引导煤、电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市场化联动，加大对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的监督检查力度。 | 区发改委 | 指导电网企业按月做好代理工商业购电测算和清算工作，合理调控通过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中小微企业用电价格，与市场购电价格保持相对的比价关系。 |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做好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
| 做好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积极争取提升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率和兑现率。 | 继续做好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工作。提前谋划2024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 |
| 区交通局 | 优化完善加强能源应急运力储备，确保应急力量随时待命。 | 组织运输企业及车辆统筹做好煤电油气等重点能源物资运输，全力保障经济运行和群众日常生活需求。 |
| 区工信局 | 加强电力要素保障情况跟踪，开展工业企业用电成本跟踪研究，关注企业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负担问题诉求。 | 会同区发改委、区市场局等部门继续关注和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问题整治，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 |
| 区市场局 | 联合发改部门，发布提醒告诫函，督促转供电相关主体严格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乡镇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检查，切实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维护用电户的价格权益。 |
| 一、工作重点 | （五）优化完善惠企纾困政策清单，切实做好企业精准帮扶。 | 17.持续抓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继续实施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 区交通局 | 优化完善，全面加强应急能力提升。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应急保障力量处于激活状态，客运、货运、城客、维修、救援联盟五支队伍要随时待命，做到科学应对、处置得当。 |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安排，做好客运、货运运力储备，建立并完善与各提供机动运力企业及相关机场、高铁站、客货运场站之间的工作联系，及时组织符合条件车辆按照上级部门规定视情投入高峰期或临时性、突发性运输，强化运输服务保障，确保物流运输畅通有序。 |
| 区税务局 | 1.组织召开税惠服务讲座，向相关纳税人宣传税惠政策。2.组织各管理局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电话或上门辅导，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 1.按照相关指标提取数据，开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2.开展税惠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全面分析税惠政策落实成效。 |
| 18.深化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加强信贷资金服务保障，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推动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加大续贷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 区发改委 |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苏服贷”宣传和服务工作，围绕我区优势服务业产业，为全区企业降低金融成本，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及时做好“苏服贷”审核服务工作，加强工作梳理总结，优化调整工作方向和流程，持续加大对于我区服务业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全区企业做大做强。 |
| 区财政局 | 根据财政厅、工信厅下达我区2023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情况，及时按要求分解下达奖补资金至各镇，并及时向各担保公司拨付补贴资金。引导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增量、降费。 | 了解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让其开展自评价，在此基础上会同区工信局，共同推进开展2022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 区工信局 | 积极摸排优质中小企业，推荐至省级中小企业白名单，帮助企业获得金融支持。 | 完成2022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绩效评估。持续推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作用。 |
| 人民银行赣榆中心支行 | 1.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升再贷款再贴现使用率，加强再贷款再贴现运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今年新投放的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将重点用于满足普惠小微领域的融资需求。同时，进一步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通过直接给予奖励资金的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小微主体，创新优化服务方式，促进小微市场主体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2.持续深化“江苏省商业银行‘四贷’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推动金融机构继续优化内部政策安排，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增强客户识别、信用评价、贷款定价及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企业综合融资稳中有降，有力支持实体经济；改进完善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质效。3.加大普惠金融领域科技投入、全力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等特色信贷产品，灵活满足普惠金融领域市场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动实现企业受益面明显拓宽、金融服务精准性显著提升的目标。 |
| 一、工作重点 | （五）优化完善惠企纾困政策清单，切实做好企业精准帮扶。 | 19.巩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成效，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强化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等事项监管，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从源头预防拖欠问题发生。 | 区发改委 |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在项目审批环节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查，强化资金落实。 |
| 区工信局 | 根据省厅工作部署，全面摸排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及管理的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对排查情况实行零申报。通过摸排，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无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存在。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全面做好中小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按照“交办、督办、约谈”流程，做到“即受即办、办必有果、果必反馈、件件回访”，确保属实问题真正解决，涉及欠款真正清偿，投诉方真正满意。对化解清偿欠款进展缓慢、推动处置争议不力的要及时开展问询、约谈或挂牌督办，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杜绝重复举报。上半年化解投诉案件1起。 |
| 区国资办 | 1.对有清欠任务的单位建立台账，继续跟踪清欠进度。2.结合债务管控专项审计情况，制定下发相关通知，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支付条例，合法合规做好支付工作，企业内审部门要开展支付工作核查。 | 1.抓好区属企业拖欠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及时回应民营企业诉求。对区属企业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大联合惩戒力度。2.通过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并将企业落实支付条例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考核。 |
| 20.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办公室要梳理汇总国家和各地区惠企纾困政策，形成目录清单并编印成册免费发送企业。 | 区工信局 | 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我区各项惠企纾困政策梳理，做好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制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和省工信厅编制的《中小微企业惠企纾困政策要点汇编》推送和手册发放宣传。 |
| 二、工作安排 | （六）加强动员部署。 | 21.4月份召开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工作会议，对全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印发2023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重点任务建立台账，明确分工，定期调度并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抓好落实。 | 区工信局牵头 | 贯彻落实2023年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省减负办工作部署和要求，统筹做好全区工作部署，及时制定印发2023年全区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建立重点工作台账，做好跟踪调度，督促和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 |
| （七）开展自查自纠 | 22.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有关职责，围绕专项行动涉及的涉企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督检查、评比达标表彰和示范创建等重点内容，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对相关政策规定等进行系统梳理，形成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同时，通过12381、12315等部门和地方的热线服务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落实清单制度不到位等问题线索及相关意见建议。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定期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各部门结合实际及有关职责，围绕专项行动涉及的涉企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督检查、评比达标表彰和示范创建等重点内容，于6、7月组织开展自查，在8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
| 区行政审批局 | 强化服务联动，与全区16家有关部门合力构建“立体式”企业服务体系，明确63名各专业领域“政策专员”，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政策咨询与办事指引。2023年上半年，共受理涉企诉求379件，其中引用知识库在线解答16件，三方转接5件，派发工单358件，满意率98.7%。 |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一企来”工单考核力度，提高部门认识，进一步提高部门处置效率。 |
| 区民政局 | 结合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自查排查。针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座谈。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区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抽查审计。依法依规处理年度检查、抽查审计中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及评比达标表彰问题。 |
| （八）组织调查评估。 | 23.三季度组织开展全国企业负担调查，了解各项涉企行政事项清单制度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进一步完善清单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清单制度在内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和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问题进行跟踪分析，形成全国企业成本负担评价报告并对外发布。对企业负担调查评价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分类协调解决。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地区对本级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了解政策的实施效果，形成以评估促落实的工作合力，提升企业政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区工信局 | 1.密切关注和跟踪国家、省、市稳定经济运行及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及时根据企业反馈及调研情况分析负担形势，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2.按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企业负担问卷调查，组织各镇（园区）做好调查培训和问卷填报，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对调查企业样本进行调整，提升调查质量。 |
| 二、工作安排 | （九）强化督促检查。 | 24.下半年组织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地区清单制度规范、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清理拖欠账款等工作，督促自查自纠、整改规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举一反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要公开曝光，形成警示和震慑。对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全国企业负担调查反映的问题和企业举报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各地区完善企业负担问题台账和督办制度，对推动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将适时进行通报。审计部门在各审计项目中要继续将减轻企业负担作为重点内容，揭示违规收费、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屡禁不止等问题，及时揭示和反映苗头性倾向，继续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建立整改台账，推动责任单位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 | 区工信局牵头 | 1.认真贯彻落实省减负办组织开展的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做好迎检相关工作，及时与市工信局及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迎检工作方案。2.做好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减负惠企政策落实、违规涉企收费问题整治、清理拖欠账款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部署、情况汇总和问题梳理，抓好典型案例督办。3.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畅通投诉受理、处理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4.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局等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各项政策和相关工作的落实。 |
| 区审计局牵头 | 1.强化审计监督检查，在年度安排的审计项目中，全面加强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审计监督。一是在2022年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国家和省有关纾困帮扶、减税降负、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三是区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等项目中，将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作为重点内容。四是在实施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中，将违规收费问题作为调查了解内容，促进涉企收费依法合规。2.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将减轻企业负担作为重点工作内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整改台账，督促被审计单位能改即改、立行立改，并持续进行跟踪督导，推动被审计单位真抓实改、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机制延伸审计整改链条，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推动各职能部门将审计发现的问题纳入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形成促进整改的工作合力。 |
| （十）抓好总结宣传。 | 25.四季度组织举办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发布系列清单制度，重点推动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整治乱收费等政策落地，各地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开展提高减轻企业负担治理能力等重大问题专题调研。支持引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专题研究，将优秀研究成果向全国推广。 | 区工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组织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积极开展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整治乱收费等政策宣传培训，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进一步提升惠企政策的知晓度，有效推进减各项负政策的落实。2.根据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部署和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积极参加宣传周相关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氛围。3.按省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相关调研、研究。 |